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劼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宏润建设关于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 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开发青海省太阳能资源,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公司决定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1.15亿元建设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工程投资建设等相关事宜。

《宏润建设关于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开发青海省太阳能资源,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决定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二)履行投资程序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1.15亿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总装机容量为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1.15亿元,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600万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采用并网接入方式并入当地电网,按照发改委上网电价1元/千瓦时(含税)测算,在25年的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净利润1.21亿元,内部收益率12.6%。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润”),青海宏润成立于2012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设计、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电站工程。青海宏润已建成总装机容量80兆瓦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目前运行正常。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目的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太阳能产业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整体战略和国家《太阳能产业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利用青海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节能减排,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须经青海省发改委立项核准,工程项目将由当地政府协调并人当地电网,项目立项核准后及并网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具体建设进度以相关政府部门立项核准文件为准,预计工程建设期5个月,运行期25年。
3.本项目投资额为预计计算,实际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核准及实施后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
4.项目年发电量为预计计算,具体数据应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基数计算为准。
5.工程建设完成后,并网电价有可能因国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变化而有所调整。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并网光伏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可以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增加公司电站电费收入,提升综合经济效益。

对公司业绩影响:按照目前国家发改委关于光伏发电电价政策,在国内投资建设并网光伏发电工程,能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详细盈利预测还受到市场以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准确测算。

四、其他
有关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有关临时报告中进行持续跟踪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开发青海省太阳能资源,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决定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二)履行投资程序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1.15亿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总装机容量为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1.15亿元,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600万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采用并网接入方式并入当地电网,按照发改委上网电价1元/千瓦时(含税)测算,在25年的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净利润1.21亿元,内部收益率12.6%。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润”),青海宏润成立于2012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设计、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电站工程。青海宏润已建成总装机容量80兆瓦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目前运行正常。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目的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太阳能产业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整体战略和国家《太阳能产业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利用青海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节能减排,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须经青海省发改委立项核准,工程项目将由当地政府协调并人当地电网,项目立项核准后及并网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具体建设进度以相关政府部门立项核准文件为准,预计工程建设期5个月,运行期25年。
3.本项目投资额为预计计算,实际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核准及实施后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
4.项目年发电量为预计计算,具体数据应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基数计算为准。
5.工程建设完成后,并网电价有可能因国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变化而有所调整。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并网光伏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可以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增加公司电站电费收入,提升综合经济效益。

对公司业绩影响:按照目前国家发改委关于光伏发电电价政策,在国内投资建设并网光伏发电工程,能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详细盈利预测还受到市场以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准确测算。

四、其他
有关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有关临时报告中进行持续跟踪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开发青海省太阳能资源,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决定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二)履行投资程序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1.15亿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总装机容量为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1.15亿元,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600万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采用并网接入方式并入当地电网,按照发改委上网电价1元/千瓦时(含税)测算,在25年的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净利润1.21亿元,内部收益率12.6%。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润”),青海宏润成立于2012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设计、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电站工程。青海宏润已建成总装机容量80兆瓦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目前运行正常。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目的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太阳能产业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整体战略和国家《太阳能产业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利用青海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节能减排,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须经青海省发改委立项核准,工程项目将由当地政府协调并人当地电网,项目立项核准后及并网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具体建设进度以相关政府部门立项核准文件为准,预计工程建设期5个月,运行期25年。
3.本项目投资额为预计计算,实际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核准及实施后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
4.项目年发电量为预计计算,具体数据应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基数计算为准。
5.工程建设完成后,并网电价有可能因国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变化而有所调整。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并网光伏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可以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增加公司电站电费收入,提升综合经济效益。

对公司业绩影响:按照目前国家发改委关于光伏发电电价政策,在国内投资建设并网光伏发电工程,能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详细盈利预测还受到市场以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准确测算。

四、其他
有关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有关临时报告中进行持续跟踪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67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黄海机械,股票代码:00268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停牌,而在此之前,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于2015年一季度买入公司股票300.01万股(占1.375%),文章标题盖茨基金上述买入行为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有关,公司针对前述报道组织了自查,确认本次重组与盖茨基金买入公司股票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7月3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9	智慧能源	2015/7/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90号)及以下相关文件《审核意见函》)。目前,因《审核意见函》中涉及的问题较为详细,时间较紧,公司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积极回复,并计划于披露公司关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后再召开股东大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中民新能光伏组件 战略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光伏组件战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已成为该招标项目部分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共计约人民币12亿元,相关合同尚需双方进一步洽商,公司将依据合同签订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喜燕女士的通知,李喜燕女士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李喜燕女士于2015年7月22日以自有资金投入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本次增持前,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6,67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本次增持后,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6,68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二、其他事项
在本次增持期间,李喜燕女士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与增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喜燕女士的通知,李喜燕女士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李喜燕女士于2015年7月22日以自有资金投入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本次增持前,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6,67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本次增持后,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6,68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二、其他事项
在本次增持期间,李喜燕女士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与增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业务实施细则(2015年-2017年)》(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已经201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10.05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95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TCL集团自上市以来,不断推动产品品质改善、资产与运营效率提升、结构优化与产品升级,实现了较好较快的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产业链延伸,建立了液晶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竞争优势,华星光电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达到了业内领先。2014年,公司启动了“双+”战略转型,推动公司建立“产品+服务”的新业务模式。公司未来的规模与业绩增长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成长。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风险能力稳步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4.48亿元、853.24亿元、1010.29亿元和233.1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6亿元、21.09亿元、31.83亿元和7.5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6亿元、51.82亿元、54.12亿元和77.86亿元。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平均水平,确定回购价格的基础,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三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市价6.70元的150%,即10.05元。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首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为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即首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7.9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9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5元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2.7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的6个月,即回购期间为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7.95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截止2015年6月30日)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9,133,378	26,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5,415,884	73,58
三、股份总数	12,224,549,262	100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市地铁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SG5-17标段施工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42,824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期:1,148日历天
4.项目范围:江澜路站-滨康路站区间/滨康路站-滨康路站-青年路车站区间/花园徐直桥、西兴直河桥、滨康路站、官河桥拆除及道路恢复工程。

5.2014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有:
杭州地铁1号线工程钱江世纪城2标施工项目,公司于2012年3月中标,中标价21,474万元;
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富春路、解放路交叉点地下空间连接工程/江干区-城厢路站-市民中心站区间施工项目,公司于2013年4月中标,中标价25,307万元;
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南段延伸1标段:东冠路站/东冠路站-翠塔路站区间/翠塔路站施工项目,公司于2014年7月中标,中标价48,246万元。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5.37%,对公司2015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率化市惠业建设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率化市惠业东路一号地块拆迁安置用房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预算价暂定为54,500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率化市惠业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建设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期:1,180日历天
4.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118,235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
5.2014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6.84%,对公司2015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42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11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日,投资控股与自然人薛伟鹏、薛晋琛、王辰、薛剑峰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本公司26.97%的股份,其中向薛伟鹏转让股份8421.786万股,向薛晋琛转让股份3502.0593万股,向王辰转让股份3502.0593万股,向薛剑峰转让股份3760.020593万股。

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薛伟鹏、薛晋琛、王辰、薛剑峰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前三大股东主要持股情况如下:

薛伟鹏	8421.786	6.89%
薛晋琛	3502.0593	2.87%
王辰	3502.0593	2.87%
薛剑峰	3760.020593	3.09%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主要持股情况如下:

薛伟鹏	8421.786	6.89%
薛晋琛	3502.0593	2.87%
王辰	3502.0593	2.87%
薛剑峰	3760.020593	3.09%

二、关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薛伟成与薛伟鹏、薛晋琛、王辰、薛剑峰于2015年7月1日共同签署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投资控股、薛伟成共同确认如下:
1.与薛伟鹏、薛晋琛、王辰、薛剑峰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与薛伟鹏、薛晋琛、王辰、薛剑峰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未与薛伟鹏、薛晋琛、王辰、薛剑峰签订任何有关利益安排的协议,也未与关联方共同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的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默契;
4.与薛伟鹏、薛晋琛、王辰、薛剑峰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薛伟鹏、薛晋琛、王辰、薛剑峰共同确认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公司、控股股东有股权控制关系;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7月23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核实并披露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基于对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自身价值评估,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票价值,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一个月内进行增持,经向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相关增持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如下: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93,923,723股,发行对象为包括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卫星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合法组织。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47元/股。卫星控股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2亿元,认购数量及中国证监核准。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及定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800,000,000股增加至933,723,723股。若按照卫星控股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3亿元且发行价格为15.47元/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额,卫星控股增持至5.13%,比例将由49.88%调整至不超过42.10%。茂源投资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比例约为6.38%调整至5.13%,YANG YA ZHEN持有股份比例将由7.88%调整至14.39%。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如下: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93,923,723股,发行对象为包括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卫星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合法组织。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47元/股。卫星控股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2亿元,认购数量及中国证监核准。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及定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800,000,000股增加至933,723,723股。若按照卫星控股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3亿元且发行价格为15.47元/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额,卫星控股增持至5.13%,比例将由49.88%调整至不超过42.10%。茂源投资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比例约为6.38%调整至5.13%,YANG YA ZHEN持有股份比例将由7.88%调整至14.39%。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如下: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93,923,723股,发行对象为包括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卫星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合法组织。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47元/股。卫星控股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2亿元,认购数量及中国证监核准。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及定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800,000,000股增加至933,723,723股。若按照卫星控股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3亿元且发行价格为15.47元/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额,卫星控股增持至5.13%,比例将由49.88%调整至不超过42.10%。茂源投资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比例约为6.38%调整至5.13%,YANG YA ZHEN持有股份比例将由7.88%调整至14.39%。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如下: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93,923,723股,发行对象为包括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卫星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合法组织。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47元/股。卫星控股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2亿元,认购数量及中国证监核准。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及定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800,000,000股增加至933,723,723股。若按照卫星控股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3亿元且发行价格为15.47元/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额,卫星控股增持至5.13%,比例将由49.88%调整至不超过42.10%。茂源投资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比例约为6.38%调整至5.13%,YANG YA ZHEN持有股份比例将由7.88%调整至14.39%。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